

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譚承

由

事

文

補廳建第

號

別文

訓令送達

公路局

類

件附

1022

省建字第

1069

號已發府稿附後

另有所稿

為奉 貴廳 此省 參政 會第 一屆 第 二 次 大 會 決 議 案 第 七 八 號 請 調 整 巴 威 段 工 待 遇 并 按 實 際 需 要 補 給 工 具 佈 置 工 具 振 由

稿擬

稿

洪 霖

錢 備 珍 之 三
錢 備 珍 之 三
錢 備 珍 之 三

檔案

去建二暢

字第

字第

24482

號

號

年

中華民國

四月十日

時封發

四月十日

時用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訓令

金公路局

奉 達

湖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決議案彙訂本飭送以辦理等因其中原
提案第七號請調整巴咸公路政員工待
遇并按實際需要補給工具以維七區交
通案及即送辦除由府王後外合行
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城抄發提案第七號一件

廳長譚
〇〇

提案第七八號

(通昌原案)

案由：請調整巴威公路段員之待遇并按實際需要補給工具以維七區交通案

說明：查巴威公路為七區唯一動脈過去供獻於

地方政治文化經濟者為功厥偉惟自省府

遷後以後該段業務一以受員工待遇比其

他各段較低影響鄉耆減低工作效率再以現有

交通工具超過使用年限零件缺乏致可於外

駛車輛日久交通不暢如不急於改善補

給則不徒巴威交通日陷於停頓且影響

於地方政治之進步關係尤大

辦法之一由府廳路公政局對巴威政員工薪給店
切實按此湖北區調整待遇及給標準十萬元
以資激勵而提高其工作效率

(二)對巴威政交通工具有車輛零件之支出各
項平均分配按其需要隨時補給

提案人 徐海如

連署人 金石 陳禱九 魯堅

劉謙

決議：送該省政府辦理

10222

案本日出席商會
駐今委員會王議長
祠向商會事未加價何
以能維持且自公路加價
後公事多致周知
各滿合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室便箋